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智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 9：00-12:00 。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路 39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关联交易主要是：

(1) 公司 2020 年度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由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春，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董事陈启东无偿向公司提供其名下抵押物，或提供担保、反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2020 年预计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 2020 年度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保险机构申请开具各类保函，由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春，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董事陈启东无偿向公司提供其名下抵押物，或提供担保、反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2020 年预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3)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有效解决短期临时性的资金周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春、李平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小额借款，2020 年预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此关联交易为信用借款，不收取利息，无抵押，无担保。

(二)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议案

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20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20 年度内，公司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其中，贷款授信额度拟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开具各类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三)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议案

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20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20 年度内，公司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其中，贷款授信额度拟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开具各类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上述贷款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相关抵押、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路 398 号董事会秘书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强；联系电话：0838-6135270；移动电话：18781088885；传真：0838-2827366；邮箱：scohehr@163.com；邮政编码：618000；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路 398 号。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 0.5 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列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